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神电池”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合同概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与力神电池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基于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和回收利用的重要意义，合作双方本着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理念，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循环再造电池材料、退役电池梯级利用、后装焕能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共同打造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闭环、高值化利用的全面战略合作模式。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树立锂离子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有利于共同为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名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强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25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南道 3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

甲方简介：力神电池是一家由北京诚通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锂离子电池研发和制造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定位为国际高端配套、技术质量型企业。在国资委指导下，诚通集团将力神作为战略性控股产业培育发展，将力神打造为动力电池领域的“国家队”。力神电池经过 23 年发展，已具有 15G 瓦时锂离子蓄电池的年生产能力，国际高端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锂电行业前列。主要产品有消费类电子产品电池、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科技创新方面，力神电池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锂离子动力电池工程技术中心，商务部确定的动力电池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单位、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央企电动汽车联盟电池组组长单位。

与本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合作内容

### （1）废料和废品电池的再生利用合作

双方在废旧锂离子电池及电池废料回收再生利用领域内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闭环产业链。

①甲方将其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甲乙双方共建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网络，甲方负责废旧锂离子电池有序回收，乙方负责规范处理。

②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定价，按照市场行情、电池残值与处理成本等综合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可以参照上海有色金属交易所 (<https://www.smm.cn/>) 的金属行情，商定定价规则。

③乙方成为甲方电池材料产品供应商，并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采购乙方锂电池基础材料(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碳酸锂等)、前驱体(包括三元前驱体、磷酸铁等)及正极材料(磷酸铁锂等)产品。如果乙方产品能通过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及认证之后，双方将考虑三种合作方式：1)甲方将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出售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电池材料；2)甲方提供废旧锂离子电池及废料，委托乙方加工成电池材料；3)成立再生利用合资公司，深度绑定产业链合作，实现长期共赢。

④对于由甲方提供电池回收的材料，除非甲方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乙方不得随意将对应材料卖给第三方。

### （2）B品电池和梯次电池的梯级利用合作

双方就B品电池和梯级利用电池领域开展合作，解决甲方次品和退役梯次品的处置难题，实现双方价值最大化。

双方参考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保底价，甲方以保底价将B品电池和可梯次利用电池全面提供给乙方，由乙方形成梯次利用产品并予以销售，扣除相应成本之后所得利润双方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

### （3）后装性能提升-焕能系统服务合作

双方合作开展后装电池性能提升服务—焕能系统，全面解决甲方装机电池的售后服务痛点。前期装配甲方电池、出现续航里程衰减、需要甲方承担整改责任的车辆，交由乙方提供焕能服务。

#### （4）新型电池系统合作

双方在电池系统领域开展合作, 利用乙方先进的 BMS 技术和甲方成熟的 PACK 工艺技术, 共同研发出新型电池系统, 打造国内高性价比的动力电池系统及储能系统。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 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 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 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 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 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经营利润的影响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2020年8月8日	2020-042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双方在动力电池后装提升领域内开展合作, 甲方在其现有约4万台新能源车辆中, 将符合后装提升标准的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 并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 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	正常履行中
2020年7月7日	2020-035	关于与海南省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促进中心、海汽控股拟在海南省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级利用生产线, 开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电池评估及交易。	正常履行中

2020年5月7日	2020-025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有关5G通讯基站产品用化学镀、电镀药水的联合开发、实验工作展开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9日	2019-018	关于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安徽鑫盛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3日	2019-017	关于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元宝淘车（芜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3月12日	2019-016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019年2月12日	2019-009	关于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	正常履行中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